

股票代碼：1724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37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五、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情形之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文，生效日為 104 年 5 月 22 日。

(二)依據經濟部函金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 10402413890 號函，以及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修訂。

(三)配合公司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8~9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10頁~第11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12頁)。

三、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情形之報告。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業經105年3月17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按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分配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3,633,202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3,633,20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1 頁）、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3 頁~第 2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73,424,107 元，減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8,999,42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4,424,680 元，加上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13,741,538 元，減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374,154 元及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039,691 元，104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62,831,755 元。

(三)本年可分派盈餘擬發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發放股東紅利總額新台幣 127,813,900 元，詳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7 頁）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依盈餘分配表計算之股東紅利，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105)年6月16日屆滿，依法改選。

(二)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12席(含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3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3年，自105年6月16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

(三)獨立董事採提名制，由股東就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5年5月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梁憲政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	真理大學企管學系專任老師	真理大學企管學系專任老師	0股
王藹芸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畢業	謙信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謙信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0股
毛英富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毛英富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毛英富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0股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29	<p>本公司分派盈餘，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如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29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1. 配合修正後之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正員工酬勞等相關事項。</p> <p>2. 經濟部，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之第10、11點規定辦理。</p>
29-1	無	29-1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配合修正後之公司法第235條，修正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2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32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4 年度營業結果表現：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 1,764,654 仟元，營業毛利 332,686 仟元，毛利率為 19%；營業淨利 138,267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8%。回顧台硝公司在受火災後兩年除了提升員工工作環境，也投入相當多資本支出在予生產端及消防設施，尤其針對工廠存貨管理加強規範。在廠內根據主管機關建構符合法規之硝化棉倉庫，在廠外也租賃經由關係人在桃園市觀音工業區之危險品倉庫。除可供放硝化棉成品及原料，此舉更盡以達成公司社會責任。然而，受市場整體需求減緩之影響(~7%)，有賴代理商開發新市場，並受惠原物料、國際原油價格下跌，生產成本降低使得 104 年度產生獲利。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03 年度 1,350,162 仟元增加 30.7%，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03 年度 179,343 仟元及 49,886 仟元均有增幅，毛利率 104 年度 19%比 103 年度 13%提高，營業淨利方面比 103 年度提高了 177%，又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之獲利影響，104 年度稅前淨利 245,398 仟元較 103 年度 50,288 仟元提高約 5 倍，其稅後淨利 213,742 仟元比 103 年度 40,857 仟元增加 423%，每股稅後盈餘為 1.67 元。

●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公司各項產品現況、技術發展及未來發展策略：

硝化棉產品為本公司主力產品，由於國內塗料市場版圖需求有限，量能無法再擴增，因此 104 年運用國外代理商之商業脈絡，致力於外銷市場。正因東協國家經濟起飛，東南亞市場受益於國內需求，仍帶動貿易成長，因此在外銷地區東南亞市場銷售成長最多。再就中東、非洲等地區之銷售亦成長，代表新興市場之成長大於已開發市場之趨勢不變。硝化棉內銷及外銷銷售量比 103 年度分別增加 3%及 64%；銷售金額亦分別減少 2%及增加 53%，因此內外銷產品總量比去年銷售量增加 56%、金額亦增加 45%。

硝化棉之衍生產品棉漿，業經火災毀損後已自行生產銷售，內外銷比去年銷售量增加 165%及銷售金額增加 140%。

在硝化棉技術發展，藉由客訴管理提升自我品質改善，以優先強化既有市場佈局再加強新市場銷售。今年投資生產設備解除瓶頸以因應銷售需求之增加，預期 105 年硝化棉銷售量目標估計訂定約為 16,200 噸，棉漿銷售約 872 噸。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就分別自製產品而言，試藥產品因 104 年度電子科技產業需求量減少，與 103 年度比減少 23%，係去年電子消費性產品減緩，二極體、半導體表面蝕刻、清洗劑減少，致使公司試藥銷售量及金額比去年分別減少 18%及 14%。高純度化學品生產量比 103 年度增加 11%，由於 IC、LCD 客戶群穩定需求，銷售量及金額則比去年分別增加 10%及 8%。整體而言，104 年度全電化產品銷售量與 103 年度比約當，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業收入 4.2 億元與 103 年相同，但銷貨毛利比 103 年度減少 5%，獲利也比去年減少 17%。在電子化學品技術發展上，以製程不斷改善提升品質為目標，並也有賴於景氣復甦，預估 105 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5,743 噸。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收益 85,585 仟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23,524 仟元，其中主要係為採權益法評價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CNC）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處分價款計人民幣 60,000 仟元，該款項業已 104 年底收訖，因此南京中硝之主要資產已處分完成，故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在新一年營運發展之經營方針與策略，除目前國內經濟成長受全球貿易活動成長減緩導致出口整體表現不佳，仍需因應國際幣別變動不確定因素，除增強自身技術及銷售能力外，在環境法規趨嚴之情形下，將追求安全衛生管理以防公安事故發生，惟有透過安全管制來確保公司永續之經營。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耿步



監察人：葉國衍



監察人：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94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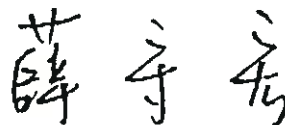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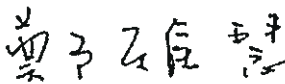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台 碩 建 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981	6	\$	161,64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496	1		20,86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8,351	15		337,90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2	-		5,7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26	-		8,111	-
130X	存貨	六(三)		247,300	9		248,641	10
1410	預付款項			25,411	1		22,6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1,767	32		805,522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3,160	1		24,0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19,361	8		99,4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00,442	45		1,219,949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95,479	11		300,929	12
1780	無形資產			85	-		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45,731	2		51,3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25	1		19,9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7,683	68		1,715,849	68
1XXX	資產總計		\$	2,669,450	100	\$	2,521,371	100

(續次頁)



台研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0,000	7	\$	32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94,847	4		90,731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4,348	2		57,173	2
2170	應付帳款			50,663	2		39,8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455	1		24,2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13,960	4		69,7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5,987	1		8,2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0,260	21		610,056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9,461	2		41,2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91,777	3		79,9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238	5		121,118	5
2XXX	負債總計			691,498	26		731,174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78,139	48		1,278,139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62,881	6		158,79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24	2		40,3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166	18		305,53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116	-	(2,459)	-
3XXX	權益總計			1,977,952	74		1,790,197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9,450	100	\$	2,521,37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64,654	100	\$ 1,350,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四)(十五)及七	(1,431,968)	(81)	(1,170,819)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2,686	19	179,343	13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4,171)	(6)	(75,627)	(5)		
6200 管理費用		(62,048)	(4)	(40,0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80)	(1)	(22,5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799)	(11)	(138,216)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8,649	-	9,246	1		
6900 營業利益		138,536	8	50,3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913	-	5,4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378)	-	34,779	3		
7050 財務成本		(3,281)	-	(3,5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09,608	6	(36,77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862	6	85	-		
7900 稅前淨利		245,398	14	50,2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31,656)	(2)	(9,431)	(1)		
8200 本期淨利		\$ 213,742	12	\$ 40,85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0,842)	(1)	(\$ 4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843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31	1	1,3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756)	-	(2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4)	-	\$ 7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318	12	\$ 41,607	3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6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法 公 積 採 認 業 權 動 用 權 關 聯 公 股 之 淨 值 及 變 更 數	法 定 盈 餘 積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合 計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155,136	\$ 36,784	\$ 297,849	(\$ 3,581)	\$ 1,774,153
盈 餘 指 權 及 分 配 (註 1)	-	-	3,659	-	(3,659)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581	(3,581)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5,563)	-	(25,563)
現 金 股 利	-	-	-	-	40,857	-	40,857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372)	1,122	750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淨 利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158,795	\$ 40,365	\$ 305,531	(\$ 2,459)	\$ 1,790,197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158,795	\$ 40,365	\$ 305,531	(\$ 2,459)	\$ 1,790,197
盈 餘 指 權 及 分 配 (註 2)	-	-	4,086	-	(4,086)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459	(2,459)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5,563)	-	(25,563)
現 金 股 利	-	-	-	-	213,742	-	213,742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8,999)	8,575	(424)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淨 利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162,881	\$ 42,824	\$ 478,166	\$ 6,116	\$ 1,977,952

註 1：董監酬勞\$1,467及員工紅利\$1,46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716及員工紅利\$1,716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398	\$ 50,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5,799	1,13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399)	(1,4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份額	六(四)	(109,608)	36,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十三)	662	7,344
折舊費用	六(十四)	178,522	167,691
攤銷費用	六(十四)	108	210
利息收入		(107)	(96)
利息費用		3,195	3,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70	(9,93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5	(5)
應收帳款		(56,244)	(230,3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1	(5,695)
其他應收款		(1,315)	150,202
存貨		1,740	(84,797)
預付款項		(2,810)	(10,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15)	29,8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25)	37,530
應付帳款		10,766	23,0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84)	(1,014)
其他應付款		44,126	13,6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	(7,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360	169,397
收取利息		107	96
支付利息		(3,147)	(3,520)
支付所得稅		(9,984)	(6,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336	159,852

(續次頁)


 台 碩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2	\$ 1,2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41,647)	(209,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763)	(30,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336	32,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441)	(206,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725,000	1,6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845,000)	(1,5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563)	(25,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63)	(15,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32	(62,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649	224,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981	\$ 161,6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93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701	7	\$ 180,87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496	1	20,86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8,351	15	337,90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2	-	5,7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28	-	8,112	-	
130X	存貨	六(三)	247,300	9	248,641	10	
1410	預付款項		25,411	1	22,6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1,489	33	824,744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3,160	1	24,0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00,404	7	80,9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00,442	45	1,219,949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95,479	11	300,929	12	
1780	無形資產		85	-	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5,731	2	51,3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25	1	19,9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8,726	67	1,697,392	67	
1XXX	資產總計		\$ 2,670,215	100	\$ 2,522,136	100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0,000	7	\$	32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94,847	4		90,731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4,348	2		57,173	2
2170	應付帳款			50,663	2		39,8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455	1		24,2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14,725	4		70,5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987	1		8,2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1,025	21		610,82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9,461	2		41,2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91,777	3		79,9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238	5		121,118	5
2XXX	負債總計			692,263	26		731,939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78,139	48		1,278,139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62,881	6		158,79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24	2		40,3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166	18		305,53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6,116	-	(2,459)	-
3XXX	權益總計			1,977,952	74		1,790,197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0,215	100	\$	2,522,1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4 年 及 前 一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64,654	100	\$ 1,350,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五)(十六)及七	(1,431,968)	(81)	(1,170,819)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2,686	19	179,343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4,171)	(6)	(75,627)	(5)		
6200 管理費用		(62,317)	(4)	(40,4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80)	(1)	(22,5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068)	(11)	(138,703)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8,649	-	9,246	1		
6900 營業利益		138,267	8	49,8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948	-	5,4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2,879	1	35,922	3		
7050 財務成本		(3,281)	-	(3,5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585	5	(37,45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131	6	402	-		
7900 稅前淨利		245,398	14	50,2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1,656)	(2)	(9,431)	(1)		
8200 本期淨利		\$ 213,742	12	\$ 40,85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六(九)	(\$ 10,842)	(1)	(\$ 4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七)	1,843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10,331	1	1,3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756)	-	(2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4)	-	\$ 7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318	12	\$ 41,60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742	12	\$ 40,85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318	12	\$ 41,607	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6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營業主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之換算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之換算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155,136	\$ 297,849	\$ 36,784	\$ 297,849	(\$ 3,581)	\$ 1,774,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59	(3,659)	-	(3,65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81)	3,581	(3,58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63)	-	(25,563)	-	(25,563)	
現金股利	-	-	-	40,857	-	40,857	-	40,857	
103 年度淨利	-	-	-	(372)	-	(372)	1,122	75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59)	(2,45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158,795	\$ 305,531	\$ 40,365	\$ 305,531	(\$ 2,459)	\$ 1,790,197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158,795	\$ 305,531	\$ 40,365	\$ 305,531	(\$ 2,459)	\$ 1,790,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86	(4,086)	-	(4,08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9)	2,459	(2,4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63)	-	(25,563)	-	(25,563)	
現金股利	-	-	-	213,742	-	213,742	-	213,742	
104 年度淨利	-	-	-	(8,999)	-	(8,999)	8,575	(42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16	6,1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162,881	\$ 478,166	\$ 42,824	\$ 478,166	\$ 6,116	\$ 1,977,952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4 年 及 前 一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45,398	\$ 50,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5,799	1,137
存貨呆滯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399)	(1,4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份額	六(四) (85,585)	37,452
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四) (23,5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十四) 662	7,344
折舊費用	六(十五) 178,522	167,691
攤銷費用	六(十五) 108	210
利息收入	(142)	(118)
利息費用	3,195	3,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70 (9,934)	(9,93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5 (5)	(5)
應收帳款	(56,244)	(230,3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01 (5,695)	(5,695)
其他應收款	(1,316)	150,202
存貨	1,740 (84,797)	(84,797)
預付款項	(2,810)	(10,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15)	29,8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25)	37,530
應付帳款	10,766	23,0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84)	(1,014)
其他應付款	44,127	13,6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 (7,943)	(7,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824	170,053
收取利息	142	118
支付利息	(3,147)	(3,520)
支付所得稅	(9,984)	(6,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835	160,530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2	\$ 1,2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41,647)	(209,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7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763)	(30,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336	32,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441)	(206,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725,000	1,6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845,000)	(1,5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563)	(25,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63)	(15,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1	(61,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870	242,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701	\$ 180,8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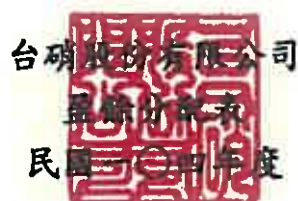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73,424,107
加(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 年度))	(8,999,427)	<u>(8,999,427)</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264,424,680</u>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213,741,5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74,15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6,039,691	
104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462,831,755</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0 元(註 2)		(127,813,900)
股票-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 1.0 元(註 3)	(127,813,900)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35,017,855</u></u>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127,813,900
減：104.12.31 庫藏股		<u>0</u>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u><u>127,813,900</u></u>

註 1：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註 2：股東紅利金額如因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 3：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分，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特定人吸收。

註 4：優先分配屬於 104 年度盈餘。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錄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N.C. INDUSTRIAL CO., LTD..(簡稱 T.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辦事處。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訂。
- 二、資本增減議案之擬訂。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查。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六、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訂。
- 八、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訂及核定。
- 九、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訂及核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中互選三至四人為常務董事，其中一人為獨立董事，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文件簿冊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調查。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之二：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廿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九條酬勞之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負責公司之營運，其任免須經董事會全體過半數之同意。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聘用，定為一年一聘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 第廿八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依法查核或由其委託會計師審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廿九條：本公司分派盈餘，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如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其所投資事業及有關同業辦理保證事項，但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廿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宏 信



附錄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6.17 修訂

- 第一條：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且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及董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5.15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累積法，選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除法令規定不得享有表決權之股東外，均有選舉權。
-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九條：選舉人依選票上之格式內容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如未具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錄四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27,813,9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00,000股。
- 三、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05年04月18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宏信	2,979,981	2.33%
常務董事	力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吳崇義	4,890,961	3.83%
		75,333	0.06%
常務董事	林玉川	1,761,412	1.38%
董 事	林邱富美	770,955	0.60%
董 事	許文馨	0	0%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溫清	51,387,783	40.21%
		0	0%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河	51,387,783	40.21%
		610,009	0.48%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哲銘	51,387,783	40.21%
		50,007	0.04%
董 事	許正義	622,101	0.49%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2,413,193	48.84%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15,059	0.01%
監察人	葉國衍	150,141	0.12%
監察人	林怡岑	1,078,051	0.84%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243,251	0.97%